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 审议陈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17〕9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免去陈亮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提请免去张军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局长职务；

提请任命章宏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职务；

提请任命黄昌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提请任命顾薇玲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局长职务；

提请任命李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

请审议决定。

区长：周敏浩

2017年12月1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区旅游局等部门设置的备案报告

普府〔2017〕95 号

签发人：周敏浩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

将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由单独设置调整为在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挂牌；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由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归口管理调整为单独设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以上事项，特此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普陀区本级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议案

普府〔2017〕96 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预算法》和《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等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据此，结合我区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拟对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调整，区财政局编制了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并经区政府同意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范小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97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任命范小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江蕾同志为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任命吴超同志为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王慎同志为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钱忠明同志为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免去陈敏同志的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宋健同志的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赵永杰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原上海市快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更名后涉及的相关职务自然免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中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98 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中懿同志作为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钱润同志作为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俊同志作为上海桃浦智创城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刘京申同志作为上海漕河泾桃浦科技智慧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吴超同志不再担任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春阳同志不再担任上海漕河泾桃浦科技智慧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职务任免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7]年普字第 06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7〕99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7]年普字第 06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7]年普字第 06 号），以总价人民币 42300 万元（合楼面地价 20648 元/平方米）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上

海市普陀区苏州河滨河地区控详规划调整 pt0267b-05 北部(长风 4C 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海市普陀区苏州河滨河地区控详规划调整 pt0267b-05 北部(长风 4C 北地块)位于长风新村街道东至泸定路、南至 4C 南赢华国际、西至上海客车修理厂,北至云岭东路。出让土地面积 8194.5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办公 5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2.5,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 20486.25 平方米,其中商业不大于 30%、办公不小于 70%。本次出让不含地下空间的土地出让金,待出让后按实际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补缴地下空间土地出让金。

该地块应设置一处小型绿化及广场,面积不小于 860 平方米。另应在地块内增加一条公共通道,宽度不小于 6 米,长度不小于 200 米。该地块受让人应符合长风生态商务区相对应该区域制定的有关具体导则或规定细则。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俊扬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7〕100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俊扬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对上海檬柠贸易有限公司区级挂牌督办重大 火灾隐患单位摘牌销案的批复

普府〔2017〕101 号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你单位《关于提请对上海檬柠贸易有限公司区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销案的请示》（沪公普〔2017〕124 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对上海檬柠贸易有限公司区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销案。

今后，应继续加强对上述单位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依法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防火灾隐患回潮、反弹。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7]年普字第 07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7〕102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7]年普字第 07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7]年普字第 07 号），以总价人民币 119200 万元（合楼面地价 12616 元/平方米）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96-03、102-01 地块（英雄天地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96-03、102-01 地块（英雄天地地块）位于桃浦镇东至祁连山路、南至真南路、西至方渠路，北至永登路。桃浦科技智慧城现已更名为桃浦智创城。出让土地面积 20915.3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办公 5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2.85，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 94480.19 平方米，其中商业不小于 25.76%、办公不大于 74.24%。096-03 地块须保留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合计建筑面积 20016.9 平方米。096-03、102-01 两个地块地下空间商业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4000 平方米（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且两个地块与桃乐路地下空间相互贯通。

096-03 地块应提供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以实测为准）的建筑用作桃浦地区规划展示馆或英雄金笔厂博物馆作公益性设置，权属无偿移交政府相关部门。该地块受让人另应符合桃浦智创城相对应该区域制定的有关具体导则或规定细则。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薛飒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10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薛飒飒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局长（兼）；

任命潘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钱军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罗高飞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副局长（兼）；

任命汪春良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朱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季赞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今峰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陶益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施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社会团体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盛煜旻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利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静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蒋苕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10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蒋苕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为一年（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 《关于上海华为电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12”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 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7〕105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华为电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10.12”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7〕28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健康普陀2020”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2017〕10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健康普陀2020”实施方案》已经2017年12月12日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1日

“健康普陀 2020”实施方案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是上海市迈向卓越的全球城市的必然要求，是普陀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重要内涵，也是广大居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进一步提高本区居民健康水平，根据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健康中国”的战略部署和《“健康上海 2030”规划纲要》，对接 2020 年阶段性目标，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坚持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坚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落实“健康中国”建设总体部署，融入“健康上海”整体建设。持续推进“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的战略主题，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为重点，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进健康服务策略从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居民健康，不断增进健康公平，切实提高健康水平，持续优化健康环境，提升全体居民幸福感，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打下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坚持健康优先。以人的健康为中心，把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针对群众的健康需求和主要健康问题，将健康的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形成大健康的治理格局，实现健康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良性协调发展。

改革创新，坚持科学发展。以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为指引，加快健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破除利益固化藩篱，优化健康服务供给，推动健康事业以人为本发展、绿色集约发展、均衡协调发展、创新智慧发展。

保障基本，坚持公平公正。立足于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推进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改善妇女、儿童、老年人、青少年、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实现更高水平的全民健康。

政府主导，坚持共建共享。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发挥政府的组织和引领作用，凝聚企业、社会组织、社区的力量，强化个人健康责任，形成全社会维护和促进健康的强大合力，推进人人参与、人人享有。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公共政策充分体现健康理念，建立与普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以居民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上海市中上水平，医疗卫生服务和保健水平在各区县中处于较领先地位，基本建成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居民对健康保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提升。

表 1 “健康普陀 2020” 建设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统计口径	2016 年	2020 年
健康 水平	人均期望寿命（岁）	户籍人口	83.72	优于上海市平均水平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户籍人口	—	≥70
	婴儿死亡率（‰）	户籍人口	1.98	优于上海市平均水平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户籍人口	2.5	优于上海市平均水平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常住人口	0	优于上海市平均水平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常住人口	—	96
健康 生活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m ² ）	常住人口	0.59	0.9
	市民健康素养 ¹ 水平（%）	常住人口	22.49	≥25
	参加健康自我管理小组 ² 的人数（万）	常住人口	0.83	4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常住人口	—	45 左右

	指标名称	统计口径	2016 年	2020 年
健康 服务 与 保障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³ (%)	户籍人口	9.61	≤10
	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 ⁴ (%)	户籍人口	11.91	≥30
	重点慢性病（高血压）患者管理率 (%)	户籍人口	46.22	≥50
	重点慢性病（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	户籍人口	33.33	≥35
	千人口（助理）执业医师数（人）	常住人口	2.52	≥2.8
	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常住人口	3.17	≥3.6
	千人口全科医师数（人）	常住人口	0.28	≥0.4
	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常住人口	0.35	≥0.50
	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张）	常住人口	5.42	6.0
健康 环境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6.5	≥75.1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30	100
	全区绿化覆盖率 (%)		26.66	≥28.5
	主要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 (%)		98.04	≥97
	药品质量抽检总体合格率 (%)		99.18	≥98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健康素养教育，普及健康生活理念

1、开展全民健康教育

建立完善各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服务体系。

开展各级各类“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建设，在全区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和学校建设健康教育室（角），在居委会设立健康教育咨询点，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工作。把健康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范畴，将健康教育开展情况作为对学校评估的重要内容。加强传统媒体健康传播，拓展健康教育新媒体，打造健康教育项目和活动品牌，加强高危生活方式干预，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2、加强健康文化建设

强化政府健康文化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将健康文化建设融入城区文化建体系。加强医学科普，推进健康顾问进社区，传播医学常识，普及关爱健康、敬畏生命、尊重医学规律的理念。增强公众对个人健康负责的意识，引导居民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牢固树立绿色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员工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关注员工心理健康，加强企业与社区健康资源的共建共享。

3、倡导健康行为方式

深入推进健康自我管理活动，进一步提升市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开展控烟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控烟法规，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加强限酒健康教育。引导合理膳食，实施市民营养计划，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加强临床营养体系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和干预，减少意外妊娠和性病、艾滋病等疾病的传播。加强毒品预防教育，开展药物维持治疗与心理干预“一站式”社区戒毒医疗服务。促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加强对老人、青少年儿童、特殊职业人群、慢性病患者、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服务。

4、提高居民身体素质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利用绿化空间、楼宇、学校体育设施；增加便民利民的市民健身活动设施，推动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建设；全面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扶持和引导各类体育健身组织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实施社区主动健康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促进体育生活化；进一步扩大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上海国际 10 公里精英赛等普陀区品牌体育活动的影响力。加强体医结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推进高血压、糖尿病、肥胖症等慢性病运动干预活动；加强体质测试与健身指导服务；促进青少年、在职人群、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体育活动。

（二）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促进健康公平享有

5、夯实社区卫生服务网底

坚持保障基本、创新机制，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成为政府履行基本卫生计生服务职能的平台、全科医生执业平台、市场资源整合平台、居民获得基本卫生计生服务项目服务平台和医养结合的支持平台。结合“同心家园”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建设规划，按每新增 5-10 万居住人口增设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3-5 个居委会或 1-2 万人口设立 1 家服务站，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新建万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石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改扩建长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选址新增社区卫生服务站点 22 个，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选址优先考虑与养老机构统筹设置。

6、加快补齐医疗资源短板

聚焦资源相对不足地区，加强对桃浦智创城、真如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建设地区的资源配置。加快短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新建普陀区康复医院，异地扩建区精神卫生中心，新建桃浦老年护理院。桃浦地区引进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扩大医疗服务领域对社会资本开放，支持有资质的医生开办私人诊所，发展有一定规模、影响和品牌特色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支持社会资本进入短缺资源领域，逐步提高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床位比重。

7、支持健康产业发展

挖掘健康产业潜力，促进医疗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科技、文化的融合，促进现代健康产业集群式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老年康复护理和临终关怀服务。围绕中医药健康保健、中医药文化等，开发中医特色医疗养生旅游产品和服务。支持发展健康管理服务评价、健康市场调查和管理咨询服务。

（三）完善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健康保障能力

8、强化公共卫生服务

有序实施第四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和本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优化传染病、慢性病相关健康危险因素、环境因素等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基于病例报告、症状检测、学校缺课等综合预警系统，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规范疫苗预防接种管理，维持高水平的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老年人、医务人员等特殊人群免疫预防。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有效应对流感、

手足口病、登革热、麻疹、猩红热等重点传染病。积极防范新发和输入性突发传染病，强化人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的源头治理。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治战略，依托“上海健康云”平台，完善预防、治疗、健康管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完善口腔病、眼病防治服务网络，加强儿童龋齿、近视防治，开展全人群尤其是儿童的肥胖监测与干预，开展老年人口腔病筛查。

9、加强全人群健康管理服务

促进医防联动、医防融合，基本建成面向全体居民、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和服务体系。建立居民重点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预警体系，开展普陀区健康预期寿命⁵影响因素研究，研判影响本区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采取有效预防干预措施。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立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相结合的老年护理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医疗护理机构。大力推进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促进老年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和安宁疗护的有序衔接。加强妇幼保健，持续推进优生促进工程；实施儿童健康计划，注重儿童早期发展，关爱特殊儿童。开展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建设，依托市妇婴保健中心和市儿童医院，形成市区联动、专业对接、全程规范的妇幼医疗保健普陀模式。维护残疾人健康，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10、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整合型医疗服务

建设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区域医疗中心能力建设，区中心医院以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标准为建设目标，区人民医院创建同济大学附属医院，区利群医院向大学附属医院的目标努力。联合同济医院、市儿童医院等优质市级医疗资源，加强各类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区域检验、病理、影像、心电和消毒供应等资源整合，放大优质医疗资源的辐射效应。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双向转诊、专家预约、延伸处方、长处方等优惠政策，基本形成以家庭医生为基础的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推进预约服务、实施急慢分治等措施，切实改善群众就医感受。提高医疗质量，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平台，实现全行业医疗质量精准化、动态化管理与控制。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推进合理用药，保障临床用血安全。建立健全医疗机构监管信息公开制度，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发展。

11、推动中医药发展

贯彻落实《中医药法》，实施《普陀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实施意见（2016—2020年）》，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和海派中医药传承与创新。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区中医医院和区中心医院对社区中医工作支撑作用，通过优化家庭医生服务流程和方式，强化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家庭医生服务中的综合利用和评估。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公共卫生、健康管理、护理康复、养老服务、临终关怀等工作中的作用。支持中医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专病）建设，促进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

12、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加快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转型，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目标向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服务家庭发展转变。完善利益导向机制，积极鼓励市民按政策生育。完善家庭计划指导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帮扶力度，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问题，引入社会关爱机制。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继续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实现出生人口性别比自然平衡。

（四）形成健康联动格局，建设绿色健康环境

13、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城区建设

以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为抓手，以城乡环境整治行动为载体，完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区域环境整体形象。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向住宅小区延伸，提高居住环境质量。深入推进第六轮建设健康城区工作，提高健康促进支持性环境建设的水准和覆盖面，加大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推广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力度。完善各类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建设。推进健康校园建设，开展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传染病防控。

14、综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实行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聚焦影响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滚动实施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加大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全面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现无燃煤区建设，推广绿色出行方式，推进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淘汰高污染项目。推进普陀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河长制”，深化推进河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积极推

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土壤和地下水风险防控和修复。强化噪声与辐射管理。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强化危险废弃物监管。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检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大力推进绿化建设，完善城区绿化布局，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品位管理桃浦中央绿地，稳步推进外环林带“城市绿道”等重点项目建设。

15、保障居民饮食用药安全

实施食品安全全过程、全覆盖监管，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各类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保居民吃上安全、放心食品。实现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全覆盖。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管。健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和信息化监管系统，建立食品药品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实现监管队伍装备标准化，全面提升治理能力。配合实际部门建立健全食品药品质量公告制度，公布食品药品违法企业“黑名单”，定期公开食品药品严重失信、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负责人员信息，并逐步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16、完善公共安全体系

切实落实政府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考核追究和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完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体系，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强化职业病报告制度。提升道路交通设计规划、建设和管养水平，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升交通执法管理水平和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儿童溺水和老年人意外跌落。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创建和谐平安校园。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布局，推进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在人流密集场所配置现场急救设施设备。建立反应迅速、处置有效、分工协同的公共卫生与医疗应急保障的联动机制，打造立体化的卫生应急救援体系。

（五）落实支撑保障措施，促进健康融入万策

17、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产出评价体系，强化内部治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有序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以家庭医生制度为基础，稳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在管好居民健康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家庭

医生管费用。加大政府对健康领域的投入，建立结果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运用多种政策激励企业加大“健康单位”创建投入。

18、加强三医联动⁶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推行按病种、按人头、总额预付等复合型付费方式，探索建立合理有效的医保费用约束机制。强化医保监管，促进医疗行为规范，将医保监管重心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实现医保异地结算。深化药品流通领域改革，稳步推进药品带量采购，进一步开展医疗机构集团采购工作，优化药品供应链管理，切实降低采购供应总成本。逐步将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纳入平台采购范围。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两票制”。加强药品采购、供应、临床使用的信用监管，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

19、完善人才培养和发展体系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开展区卫生计生系统党政人才“班长”、“班苗”工程，推进卫生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315”人才培养计划、开展“科教双优工程”评比，强化各类人才的选拔和培育。加强住院医师、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中医内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建设，强化人才造血功能。加强临床重点学科建设，以学科建设带动人才队伍建设。运用名师带徒、带教，培养中医药人才。加强儿科、精神科、康复科、全科、公共卫生、护理等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到2020年，实现每千人至少拥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进一步优化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环境。建立适应卫生行业特点的绩效评价、人事薪酬制度。制定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引进和招录激励保障政策，吸引更多的优秀卫生人才服务普陀。执行医师多点执业，鼓励二、三级医院医生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促进医务人员合理流动。进一步健全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加大涉医违法行为依法打击力度。

20、深化健康信息化建设

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工程，健全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建立健康医疗数据统一归口和共享机制，构建“三医联动”数据共享平台。深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信息惠民、电子政务等应用系统建设。发展智慧医疗，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建立面向全民、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市民健康信息化管理服务体系。

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深化大数据在管理决策、行业监管、临床和科研、公共卫生、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应用，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运用互联网加强健康服务监管。

四、“健康普陀 2020”专项行动

（一）提高健康素养类

1、健康进万家行动

组建“健康讲师团”，依托“同心医+义”等平台，以社区、学校、楼宇、公共绿地等为主要阵地，以健康文化、医学常识、中医养生、母婴健康、合理膳食、伤害预防、自救互救等为重点，开展“千场健康教育进基层”活动。开展“三减（减盐、减油、减糖）三健（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宣传，利用各类媒体和公共场所普及“三减三健”知识；在社区、学校、单位、餐饮企业开展“三减三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各级各类“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建设，在全区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和学校建设健康教育室（角），在居委会设立健康教育咨询点。增强公众对个人健康负责的意识，引导居民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注重健康自我管理活动逐步延伸涵盖三个人群（慢病患者人群、慢病高危人群、一般人群）。到 2020 年，健康自我管理小组人数达到 4 万人，本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爱卫办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镇

2、全民健身行动

落实全民健身战略，建设“体育强区”。新建区游泳中心、区水上运动中心；围绕公园、绿地、林荫道路和旅游景点，因地制宜地建设百姓健身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推动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建设，努力实现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全覆盖；全面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到 2020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0.9 平方米，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数量达到 20 个。进一步扩大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上海国际 10 公里精英赛等品牌体育活动的影响力。推进“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和“上海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精英训练营”等项目精英培训基地、精英培训点建设。实施“社区主动健康计划”，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到 2020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居民体质检测达标率达到 96%。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各街道镇

3、中医药文化传承行动

以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为契机，发挥中医药对健康服务的促进作用，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内涵发展和服务能力。建立区域“治未病”中心，重点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建设普陀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体验馆。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推进中医药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培育创建一批以中医药为载体的特色街道（镇），普及情志调摄、饮食调养、生活起居、运动健体、穴位按摩等中医养生方法，推广普及太极拳、八段锦、健身气功等中医养生运动，提高市民中医保健技能的知晓率和掌握率。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商务委、区体育局、各街道镇

（二）优化健康服务类

4、优化服务网络行动

进一步完善“10、15、20 分钟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圈”，不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高资源可及性，促进健康公平。新建普陀区康复医院，设置康复床位 300 张。异地扩建区精神卫生中心，增加精神卫生床位 450 张。新建桃浦老年护理院，增加老年护理床位 300 张。新建万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万里 120 急救站点，增加老年护理床位 200 张。新建石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改扩建长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老年护理床位 100 张。结合“同心家园”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建设规划，选址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 22 个，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选址优先考虑与养老机构统筹设置。在桃浦智创城积极引进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同时大力发展健康产业。支持有资质的医生开办私人诊所，发展有一定规模、影响和品牌特色的社会办医疗机构，2020 年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床位比重达到 20%左右。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投促办、各街道镇、桃浦转型办

5、改善医疗服务行动

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改善群众就医感受”为目的，稳步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不断提高居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推进区域医疗中心改扩建，优化就医环境。优化就诊流程，分楼层设置挂号、缴费窗口，有效引导和分流患者。全面推进预约诊疗，畅通网络、电话、窗口、诊间等预约途径，到2020年，三级医院预约诊疗率 $\geq 70\%$ ，复诊预约率 $\geq 90\%$ ，二级以上医院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留足够的号源用于转诊，口腔、产前检查复诊预约率 $\geq 95\%$ 。建立并有效运行区域心电、影像、检验、病理中心，推进区域内检查结果互认。大力推进家庭医生“1+1+1”签约服务，落实签约服务优惠政策，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急慢分治。到2020年，力争将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深入开展“关爱患者，从细节做起”文明服务主题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品牌引领，开展结对共建，强化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不断提高专业化、优质化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委、各街道镇

6、加强健康管理行动

在努力提高居民平均期望寿命的基础上，关注健康预期寿命。开展普陀区健康预期寿命影响因素研究，研判影响本区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针对性的采取综合预防干预措施，到2020年，户籍居民平均期望寿命优于上海市平均水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达到70岁以上。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治战略，依托“上海健康云”平台，促进医防融合发展，完善预防、治疗、健康管理“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巩固深化脑卒中预防和救治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糖尿病预防和诊治服务体系，对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恶性肿瘤、冠心病等重点疾病，基本实现患者健康管理全覆盖，并逐步提高慢性病防治服务与管理率。开展肿瘤筛查工作，提高医疗机构肿瘤诊疗技术及早期肿瘤发现率；实施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等项目，提高患者疾病自我管理能力，提升生活质量。到2020年，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达到30%以上，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低于10%。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镇

7、妇幼健康关爱行动

贯彻男女平等和“儿童优先”的原则，关爱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加大产科、

儿科建设力度，依托市妇幼保健中心和市儿童医院，形成市区联动、专业对接、全程规范的妇幼医疗保健普陀模式，进一步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保障母婴安全。推进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建设，深化优生促进工程，巩固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提供免费婚前与孕前医学检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种类，筛查率达到95%以上。实施系列化妇女“健康大讲堂”进社区工作，以“妈咪宝贝帮”、“心爱孕律”公益胎教音乐会等为载体，推进孕产期健康保健综合教育模式。加大对高龄孕产妇指导服务，开展产后抑郁症的干预工作。持续开展退休和困难妇女免费两病（妇科病、乳腺病）筛查。全面开展生殖健康促进，加强流动人口、青少年、未婚育龄和更年期人群生殖健康公共服务，减少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实施儿童健康计划，注重儿童早期身心健康发展，0-6岁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90%以上。关爱特殊儿童，完善特殊儿童入学评估机制。到2020年，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重点健康指标均优于上海市平均水平。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区民政局、各街道镇

8、卫生应急行动

按照“预防为主，依法规范，措施果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调运转”的原则，不断提升区域卫生应急能力。开展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基于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的医防联动应急处置平台，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即时应急联动，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进一步强化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工作。配合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完善120急救站点网络建设，新增万里120急救站点，区域内120站点数量达到8个，站点平均服务半径 ≤ 3.5 公里，急救平均反应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加强急救能力建设，建立区心肌梗死、脑出血、多发伤三个急诊病种规范诊疗流程，发挥多学科优势和各急诊科室分工协作，推进急诊与院前急救的无缝衔接。实施医院急诊科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急救后康复治疗。落实应急救助制度，坚持“时间就是生命”，对危重患者实施“先救治、后缴费”。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加强社区医疗急救的自救培训，提高居民的自救、互救能力。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区应

急办

9、智慧医疗行动

运用“互联网+”思维，通过互联网的连接和大数据的集聚效应，实现医疗服务的高效化、个性化和精准化。整合普陀区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建立普陀区人口健康大数据中心。实施普陀区人口健康大数据利用项目、分级诊疗深化项目、公共卫生业务协同等项目，支撑卫生行业监管、绩效评价、投入补偿、人事薪酬等管理模式的转变。完善社区卫生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提供信息化支撑。建立医疗机构综合管理平台，支撑全面预算、业务管理、经济运行、考核分配等功能落实。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整合线上与线下资源，向居民提供健康评估、健康监护、健康宣教、在线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全面实现居民在线预约、查询和支付，构建以患者为中心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

（三）建设健康社区类

10、健康促进行动

深入推进第六轮建设健康城区工作，提高健康促进支持性环境建设的水准和覆盖面，加大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推广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力度。以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为重点，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通过营造整洁宜居的环境、提供便民优质的服务、倡导和谐文明的文化，深化健康社区创建内涵；以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为重点，落实健康体检、职业健康检查、职业防护、安全管理等制度，开展健康促进特色项目，提高人群健康素养；发挥健康自我管理活动和各类健康促进场所建设的现有参与人群的健康辐射力量，带动不同家庭的所有成员主动参与不同年龄段人群的相关健康知识技能培训和健康服务活动，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到2020年，累计建成“健康社区”8个，“健康单位”95个。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爱卫办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社区办、区环保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安监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各街道镇

11、健康校园行动

坚持“健康第一”理念，促进学生身体心理素质与科学文化素质全面协调发

展。加强医教结合，落实“一校一医”，推进医生进校园工作。开展中小学健康教育，加强生命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减少未成年人意外妊娠和性病、艾滋病等疾病的传播。严格控制青少年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控制肥胖、近视、龋齿等常见病发病率。强化学校健康安全事件规范化操作。关注学生心理健康，中小学心理健康辅导室配置率达到100%，实现班主任参加心理咨询培训课程全覆盖。加强体教结合，稳步开展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教学改革，推动阳光体育活动，探索构建中小学一条龙课余训练体系，培养中小学生的健身意识和健身能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100%，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体育局、团区委

12、医养结合行动

坚持“养在哪里，医就延伸到哪里”，大力推进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促进老年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和安宁疗护的有序衔接。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现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的医养结合工作全覆盖，家庭医生优先满足65岁以上老年居民的签约服务需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老年病康复护理和安宁疗护服务。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对老年期常见慢性病、退行性疾病和心理健康问题开展干预。完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标准和相关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和商业保险等多层次护理保障制度建设。在全区逐步推广“毗邻而建”、“指尖下单”、“机构远程”、“多点执业”等成熟的医养结合模式。到2020年，各街道镇设置1个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2个长者照护之家、1个民办护理站。老年护理床位占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的比重达到1.5%（其中，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各占0.75%）。区域内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以上。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道镇

13、心灵家园行动

充分认识心理健康是身心健康的关键，促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加强对老人、青少年儿童、特殊职业人群、慢性病患者、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服务。实施区精神卫生中心异地扩建项目，并对原址进行改建，新旧院区共设置

精神卫生床位 450 个，失智老人护理床位 250 个。依托各街道镇“阳光家园”，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规范化管理。加大心理健康和精神障碍防治宣传力度，开通心理援助热线，继续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讲堂”，充分发挥普陀区儿童心理健康指导中心、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中小学心理健康辅导室、婚姻家庭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热线等作用，针对不同人群的心理健康服务功能，建立学校、家庭、社区、医疗机构四位一体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建立心理危机的筛查、预警和干预机制。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道镇

14、残疾人康复行动

维护残疾人健康，让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完善残疾人康复体系，将残疾人基本康复纳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基本医疗保障范围，为残疾人提供公平可及、均衡同质的康复服务。建设无障碍环境城市，推进政府机关、学校、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建设普陀区康复医院、儿童康复中心和残疾人康复中心，建成 1 家区级辅具体验馆和 6 家街镇标准化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社，形成以家庭为中心，以机构为指导，以社区服务中心为依托的残疾人社区康复模式，开展康复训练、心理疏导、辅具适配（租赁）、慢病防治、咨询转接介等系列服务，提供防治康一体、全程连续的健康管理。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签约服务，到 2020 年，家庭医生对有需求的残疾人进行签约服务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残联

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卫生计生委、各街道镇

（四）打造健康环境类

15、城市绿肺行动

坚持“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工作标准，打造与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相匹配的绿化生态系统。以国际大都市一流中央公园的定位，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桃浦中央绿地，建设桃浦中央绿地北拓区，形成中心城区最大规模的生态绿带；稳

步推进外环生态专项、长风 5A、6A 绿地等重点项目建设。贯彻城市更新理念，结合重大工程建设、旧区改造，持续推进建成区绿化建设，配合城区建设发展，加强实施新建道路、轨道交通 14、15 号线等配套绿地建设。提升存量绿地品质，强化以屋顶绿化为主的立体绿化建设；打造差异化特色公园和绿地景观；提升特色绿化建设水平，注重绿地文化内涵，提高城区绿化可视率和绿化覆盖率。到 2020 年，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28.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7.7 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单位：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环保局、各街道镇、桃浦转型办

16、碧水蓝天行动

实施普陀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截污纳管，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围绕海绵城市建设、泵站放江控制，逐步降低城市面源污染；逐步完善“河长制”管理，落实“一河一策”治理方案，推进河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以桃浦智创城为重点，实施土壤和地下水风险防控和修复。到 2020 年，全面消除中小河道黑臭，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聚焦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加强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全面实现无燃煤区建设，推广公共交通、自行车、新能源车、车辆分时租赁等绿色出行方式，推动公共租赁自行车有序发展，新建停车场（库）按不小于 10% 配比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到 2020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42 微克/立方米左右，力争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区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1% 以上，力争达到 80% 左右。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建管委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镇、桃浦转型办

17、卫生整治行动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的方针，以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为抓手，以“城乡环境卫生改善、集贸市场管理规范、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和人人动手清洁家园”等专项行动为载体，持续开展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中小道路、居住区、屋顶平台、五小行业、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区域环境整体形象。推进垃圾分类减量管理，实施“绿色账户”的垃圾分类源头激励措施。实施“路长

制”，提升市容管理水平和行政执法效率。继续做好国家卫生镇和一级卫生街道巩固工作。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爱卫办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18、食品放心行动

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为契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组织开展夏秋季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专项整治等措施，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和重点环节监管，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和“明厨亮灶”工程。严厉打击非法收运、加工“地沟油”的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开展“放心餐厅”、“放心食堂”创建，强化放心养老助餐点建设，有效保障学校食品安全。区内 30%的超市建设成为“守信超市”，建设“标准化菜市场”6 家，培育消费者信任的食品品牌。开展“百姓食品移动快检站”等特色活动；加强对“饿了么”等网络食品经营等新业态的监管。到 2020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主要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达到 97%以上。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教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科委、各街道镇

19、交通安全行动

完善路桥基础设施，推进静宁路、宁川路、中江路等新建道路，打通断头路，改善区域交通体系分割局面，进一步优化公交站点和路线配置，构建更加便利的交通系统。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坚持全民普法、严格执法、周到服务三结合，让交通法治理念逐步深入人心。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活动为载体，针对来沪人员、老年居民、中小学生等重点人群，利用各种媒体手段，以及车辆生产企业、驾培机构、车辆销售企业、保险公司、车友会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以“降速五公里、我参与我安全”、“系上安全带、一路保平安”等活动为切入，倡导更多交通参与者关注交通安全。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到 2020 年，道路交通事故万人死亡率比 2016 年下降 10%。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20、无烟城区行动

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切实加大控烟监管力度，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每季度公共场所控烟巡查和机关控烟专项巡查，逐渐降低法定禁烟区域的二手烟暴露率。结合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大力发动机关、学校、医院、企业和各类法定控烟场所参与无烟环境建设，开展无烟商务楼宇创建活动。加大戒烟门诊建设力度，推广戒烟简短干预，在社区、单位探索开展戒烟干预活动。利用各类宣传途径，坚持日常宣传与节点宣传并重，社会宣传与新闻宣传并行，促进无烟社会支持氛围的进一步形成。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爱卫办

责任单位：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局、区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17年下半年）

成立“健康普陀”建设领导小组，组织专题调研和专家咨询，制定《“健康普陀2020”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健康普陀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召开普陀区卫生与健康大会，全面启动健康普陀建设各项任务。各相关成员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本部门、本单位的行动计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项经费、落实具体措施。

（二）实施推进阶段（2018年—2020年上半年）

全面推进“健康普陀”建设，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推进会议，及时总结，协调推进。各单位根据本部门、本单位行动任务目标和相关时间节点，整合部门资源、创新工作思路，不断增进健康公平、提高健康水平、优化健康环境。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下半年）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邀请专家顾问对“健康普陀2020”各项目开展系统性、科学性评估，进一步总结经验，为建设更高标准的“健康普陀”打下基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区委牵头的“健康普陀”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党对健康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树立维护健康是政府各部门

共同责任的观念，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形成促进健康的工作合力。各单位、各部门要将“健康普陀”建设列入本单位、本部门工作日程，把健康促进渗透到各项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加强统筹规划，扎实推进落实。

（二）广泛宣传动员

加强“健康普陀”建设的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支持率，开发具有影响力的、参与范围广的“健康普陀”品牌活动，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健康普陀”建设。利用各类宣传媒介，传播科学、权威的健康知识，营造“健康普陀”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调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积极性，形成各方力量有序参与“健康普陀”建设的良好格局。

（三）实施依法监管

形成强化政府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体育等健康领域的监管职责，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健康领域监督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机制，系统评估各项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健全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

（四）强化监测评估

制定健康普陀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常态化的监督考核机制，并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督促实施方案各项任务落地。建立实施方案推进进度和效果的统计监测、绩效评估机制，适时调整目标和任务。鼓励各部门、各街道镇积极探索，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对于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

名词解释

1、市民健康素养：指个体具有获取、理解和处理基本的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做出正确判断和决定，维持和促进健康的能力。其评价指标为健康素养具备率（具备健康素养的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百分比），即全市 15～69 岁的城乡常住人口通过多阶段分层整群随机抽样的方法确定样本户 6000 余名，对其进行健康理念和基本知识、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以及健康技能等 3 方面的问卷调查，正确回答 80%及以上测评内容的调查对象视为具备健康素养。

2、健康自我管理小组：上海自 2007 年开始在全市所有社区推广“市民健康

自我管理小组项目”，通过应用健康促进的创新扩散理论和社区参与模式，创新建立“社区倡导、居村委会实施、专业机构指导”的运作机制，以健康促进活动等为主要内容，通过同伴教育的方法，促进居民掌握科学的健康知识和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居民自我管理技能和健康素养水平的群众性组织。

3、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70 岁之前死于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四类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死亡率。该指标已作为《“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和《中国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的规划目标。

4、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某年度发病率前 10 位的新发恶性肿瘤病例中诊断时被判定为 I 期的比例。疾病诊断按照国际疾病分类 ICD 编码作为分类依据。肿瘤期别按照国际抗癌联盟（UICC）制定的《恶性肿瘤 TNM 分期》判定。该指标综合反映了市民健康意识、肿瘤早期发现防治干预成效和临床诊断水平。

5、健康预期寿命：指处于良好健康状态的期望寿命，相当于个体能预期活在这种健康状态下的平均年数，是在寿命表的基础上，将人群的功能状态、活动能力和死亡状况等一系列指标结合起来，综合评价人群的健康状况。该指标在评价人群健康水平时，综合考虑了生命的长度和质量，包含了死亡、疾病和伤残等一系列信息，多维度综合反映人群健康状况。

6、三医联动：指医保体制改革、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联动，通俗的说即是“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田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1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相关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田军同志为上海普陀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潘轶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1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李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服

务中心主任（兼）；

任命李海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任命赵飞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郑荣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叶超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朱伟琴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遵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岳驰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田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114 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普委（2017）147 号的建议，区人民政府决定：

田军同志作为上海普陀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卫东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115 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普委〔2017〕158 号的建议，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卫东同志作为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章宏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8〕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7年12月22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章宏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黄昌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任命顾薇玲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局长职务；

任命李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

免去陈亮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军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区安监局制订的《2018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批复

普府〔2018〕2 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制订〈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请示》（普安监〔2017〕30 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准你局制订的《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请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依法加强安全综合监管，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整治，有效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受控。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 01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3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 01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出让方案。其中，按评估的地价合并宗地后地价下降 472 万元不予退还；以人民币 428 万元作为上述地块的出让价款以扩大用地方式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 62 万元作为扩大用地后土地使用条件调整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安国酒店项目地块位于普陀区长寿路街道长寿路以北、胶州路以西，由三块地组成：一是闲置土地外资批租地块 4982 平方米；二是燎原电影院存量地块 2520 平方米；三是街道调拨地块 115 平方米。为完善项目建设，该地块中 115 平方米不具备独立开发条件的零星土地协议出让给上海安国酒店有限公司作为已受让土地的扩大用地。扩大用地后，出让土地面积调整为 7617 平方米，其余相关土地使用条件亦做相应调整。

请你局做好出让合同调整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6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俞斌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普府〔2018〕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区委关于撤销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的决定（普委〔2018〕6号），按照《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俞斌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局长职务自行免除。现予备案，特此报告。

区长：周敏浩

2018年1月18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第二届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决定

普府〔2018〕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深入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沪府发〔2015〕19号），结合本区实际，经公开选聘和择优录用，现决定聘任下列12位人员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第二届兼职政府法律顾问。

一、法学专家（3 名，按姓氏笔画排列）

江利红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聘任职位：行政法律研究与服务）

李世刚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聘任职位：民商事法律研究与服务）

肖卫兵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聘任职位：政务公开法律研究与服务）

二、执业律师（9 名，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 梅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聘任职位：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

毕 玥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主任（聘任职位：社会发展与转型法律服务）

朱宇晖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聘任职位：社会发展与转型法律服务）

杨伟东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主任（聘任职位：经济发展与转型法律服务）

金冰一 上海润一律师事务所主任（聘任职位：城区发展与转型法律服务）

周 伟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政府和国企事务部主任（聘任职位：城区发展与转型法律服务）

洪 亮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聘任职位：经济发展与转型法律服务）

高兴发 上海达晨律师事务所主任（聘任职位：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

缪 蕾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聘任职位：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

聘任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4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庆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8〕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李庆飞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余济荣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新建中环名品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18〕7号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新建中环名品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普桃府〔2017〕27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新建中环名品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4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夏宝元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8〕8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夏宝元同志为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命吴明昇同志为上海普陀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命汤旻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兼）。

李东风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潘浩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茅开明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粮食局局长（兼）；

罗高飞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副局长（兼）；

瞿志军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

唐晓燕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蓓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吴玉辉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周志清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苏俊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黄永佳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
宋超林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丁拥琪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红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5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 上海新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大火灾隐患 挂牌督办单位的批复

普府〔2018〕10 号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对上海新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请示》（沪公普〔2018〕1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为进一步加大对重大火灾隐患的督改力度，预防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意将上海新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确定为区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单位。请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予以关注落实，跟踪督促。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 上海曹安花卉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 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单位的批复

普府〔2018〕11 号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对上海曹安花卉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请示》（沪公普〔2018〕2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为进一步加大对重大火灾隐患的督改力度，预防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意将上海曹安花卉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确定为区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单位。请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予以关注落实，跟踪督促。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2018〕12号

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1月26日区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与《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加快改善本区土壤环境质量，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和主要指标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城市可持续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

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安全、持续利用，为普陀区推进“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建设、形成“一轴两翼”的功能布局、加快经济、社会、城区“三个转型”提供必要保障和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成。到 2030 年，全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土地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三）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全面完成与市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的任务。

二、全面摸清土壤环境状况

（一）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根据上海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方案，协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2017 年底前，按照上海市潜在污染场地排查工作方案，完成潜在污染场地排查，形成潜在污染场地清单，建立潜在污染场地优先管控名录。2018 年底前，掌握本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财政局、区绿化市容局、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各街道、镇）

（二）建设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按照水土联动、统一规划的原则，协助市级部门优化整合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管理体系监测点位。以工业园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交通干道两侧和优先管控的潜在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体系监测；以浅层地下水为重点，加强重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联动监测，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按照上海市土壤环境质量管理体系方案要求，落实属地内土壤环境布点和监测工作，掌握属地土壤环境状况。（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各街道、镇等）

（三）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根据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部署，协助完善上海市土壤、地下水、水文地质、污染源等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与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2018 年底前，建成区级土壤环境质量、潜在污染场地、重点监管企业等数据库，并与市级数据库对接。加强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建立跨部门的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编制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绿化市容局、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各街道、镇等）

三、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

（一）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充分考虑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促进工业企业集聚发展，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科学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设施和场所。（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环保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各街道、镇等）

（二）严控工业污染排放

1. 加强重点监管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2017 年底前，确定并公布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从2018年起，督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对其用地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委、区国资委、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各街道、镇等）

2. 强化工业企业源头管控。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继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防止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各类工业企业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履行自行监测、自证守法的基本责任，排查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状况，发现存在污染的，及时采取污染源消除、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委、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各街道、镇等）

3. 防范企业拆除过程引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从 2017 年起，重点行业企业

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要求，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区环保局、区商务委备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委、区安监局、区市场监管局、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各街道、镇等）

4.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以铬、汞、镉、铅、砷等为重点，开展辖区内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状况调查，建立本区涉重企业全口径环境信息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本区总量控制指标，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按照上海市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的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推进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的改造。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不得新增重金属行业产能，确保到 2020 年已有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达到国家和上海市标准。（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各街道、镇等）

5. 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控。继续推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统计调查，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污染排放，实施 POPs 污染场地的风险管控。（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各街道、镇等）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根据市环保局部署，协助完善上海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体系。进一步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和废轮胎、废塑料等废旧物资的再生利用活动，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加工工艺，集聚发展。加快完善多元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体系。有序、全面整治本区固废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规范辖区内工业固废源头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活动，积极推进工业固废源头分类与环卫、环保等处理处置设施的无缝对接。（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镇等）

规范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完善包括源头申报、中途转运、卸点处置、资源化利用等环节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严禁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规范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置，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责任单位：区

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发改委、区环保局、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各街道、镇）

鼓励企业利用危险废物作为原材料安全利用。协助完善上海市危险废物收运体系，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产业规划和企业需求，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运营。（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各街道、镇等）

（四）减少生活污染

进一步落实《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和堆场。按照整体转型要求和连片整治的原则，滚动实施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将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合格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菜场果蔬垃圾、市政污泥、河道底泥及相关制品等直接作为肥料用于园林绿化。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回收与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商务委、区环保局、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区拆违办、各街道、镇）

（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应急机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明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分级分类处置措施，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控制或消除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制定和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区司法局、各街道、镇等）

四、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一）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强化建设用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等环节的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协助完善相关技术体系，实施上海市建设用地动态流转调查评估制度。2017 年底前，落实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场地环境全过程监管制度，加强工业用地使用过程中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在工业用地与经营性用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前，场地责任主体应组织完成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并将调查评估结果报送环保部门。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房管局、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各街道、镇）

（二）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包含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落实上海市重点行业企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新建项目需要建设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委、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各街道、镇等）

针对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防控污染物，严格审批相关建设项目，对排放铅、汞、镉、铬、砷 5 种重金属、氯代烃以及多环芳烃等污染物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减半置换”。（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各街道、镇等）

（三）强化潜在污染场地风险管控

落实上海市潜在污染场地分级管控制度，结合潜在污染场地排查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按照环境风险程度，对本区潜在污染场地实行分级管控。针对“优先管控”场地，落实上海土壤及地下水监管制度，筛选其中污染风险较大的在生产运行规模企业上报上海市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管理；针对“一般管控”场地，落实阶段性土壤及地下水调查评估制度。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的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历史遗留的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潜在污染场地，组织划定风险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实施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安监局、各街道、镇等）

（四）控制受污染场地规划用途

结合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对受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的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须符合规划用地功能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要求。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控详规划等应考虑地块的环境风险，按照国家和上海市要求，建立本区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责任单位：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环保局、各街道、镇）

（五）落实监管责任

区规土局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等环节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和污染场地治理修复责任。区环保局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等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做好新增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潜在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和污染场地修复治理等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商务委在新建项目准入、技术改造、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潜在污染场地排查与风险管控等环节加强监管，配合区环保局做好工业用地的监管和治理修复，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完善工业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制定落实工业环境治理支持政策等。区建管委要在地块建设项目的管理和施工审批等环节加强监管。建立规土、环保、经信、住建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责任单位：区规土局、区环保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各街道、镇）

五、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一）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担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要承担治理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区政府或街镇依法承担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各街道、镇等）

（二）有序开展治理修复

1. 落实上海市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以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结合本区重点区域发展转型、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绿色产业园区创建等，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明确掌握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计划，根据国家和上海市要求，建立本区土壤修复治理项目库，2017 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各街道、镇等）

2. 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结合城市发展布局调整和场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以拟开发利用为住宅、商业、学校、医疗、养老场所、游乐场、公园、体育场、展览馆等环境敏感性用地的潜在污染场地为重点，针对受污染土地再开发用途，开展治理修复。重点推进桃浦智创城重点转型发展区域的场地治理修复，

针对重金属、半挥发性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等不同污染土壤类型，根据未来每个地块的规划要求，使用不同的修复模式，积极推进土壤修复与工程施工的有机结合。结合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根据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责任单位：区规土局、区环保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各街道、镇等）

3. 强化治理修复工程监管。实施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应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治理修复方案进行，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二次污染，对具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场地鼓励采取原位治理修复技术和封闭式治理措施。受污染土壤经治理修复后，应进行资源化再利用，原则上实现区域内消纳。治理修复工程实行环境监理制度，责任主体应委托独立的环境监理机构对施工全过程实施环境监理。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建管委、区规土局、区商务委、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各街道、镇等）

建立并动态更新本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管理数据库，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终身责任制，实施治理修复场地的长效跟踪评估。（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房管局、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各街道、镇）

六、全面强化监管执法

1. 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管医药制造、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使用、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等行业企业以及储油库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市政设施，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氯代烃、苯系物、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以桃浦智创城等重点转型发展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区域等地区作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委、区规土局、区建管委、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各街道、镇）

2.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执法。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

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重点监管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提升现场监测采样与实验分析能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和重点区域的监控能力和监察执法能力。（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安监局、区绿化市容局、区财政局、各街道、镇）

七、创新环境治理体系

（一）强化政府主导作用

1. 完善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筹、市负总责、各区落实”的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区政府对本辖区的土壤环境质量负责，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的管理职责，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规土局、区建管委、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各街道、镇等）

2.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区级财政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研究完善政府资金投入和补贴政策。合理使用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修复等工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规土局、区环保局、区建管委、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各街道、镇等）

3. 完善激励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区建管委、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各街道、镇）

（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按照“谁污染、谁担责”“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多元化投入机制。按照上海市有关部门的要求，研究并完善区级资金投入和补贴配套政策。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各街道、镇）

（三）加强社会监督

1. 推进信息公开。定期适时公布本区土壤环境状况。继续公开违法违规企业处罚整改情况等信息，严格执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重点行业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等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各街道、镇）

2. 引导全社会参与。发挥民间组织在环境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环保公益组织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45”市民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偷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各街道、镇等）

3. 推动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法院、区规土局、区环保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镇等）

（四）开展宣传教育

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微博微信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科协、各街道、镇等）

八、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一）明确政府主体责任

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负总责，是实施普陀区土壤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主体。根据《普陀区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的要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府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各街道、镇等）

（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建立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区环保局负责全区土壤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协调，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分工要求，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要定期将进展情况报区环保局汇总，区环保局要加强督促检查，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区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府办、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各街道、镇等）

（三）落实企业责任

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土壤污染，消除土壤污染危害，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要定期排查土壤污染安全隐患，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的法律责任。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2017年起，按国家及上海市要求，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区政府适时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各街道、镇等）

（四）严格评估考核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督查工作方案》，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保护督察的重点内容。根据区政府与上海市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有关要求，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至相关部门和街道、镇。按照国家和上海市考核要求，区政府每年开展自评工作，将本区年度土壤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上报上海市政府。（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根据自评结果，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部门和街道、镇，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社区办、各街道、镇等）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7〕10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产业经济的工

作部门，挂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上海市普陀区粮食局牌子。

一、职责调整

将原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旅游开发、旅游管理职责划入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保留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牌子。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工商业、内外贸、旅游、粮食流通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并结合本区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

（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依照商贸发展和民生保障的总体要求，制订本区工商业、内外贸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发展战略、推进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本区工商业、内外贸运行的监测、分析并发布相关信息；建立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协调解决行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四）根据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导向，负责制定本区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园区建设中长期规划，指导品牌园区、“四新经济”基地建设；负责本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计划，研究制定“三高一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企业退出机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产业园区的指导和服务，推动本区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负责工商业产业项目备案。

（五）推进本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按照“满足高端、促进消费、保障基本”的原则，制订并组织实施生活性服务业推进措施，协调推进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加强行业管理。

（六）组织协调本区现代市场体系建设，负责本区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本区商业转型升级和商业网点布局，指导社区商业和特色街发展；负责商贸业行业管理，提出促进商贸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协调电子商务发展，组织制订本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支持现代物流业的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等所需救灾物资的应急准备工作。

（七）组织推进本区工商业技术进步及技术改造，制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相关的政策和措施，落实国家、市、区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指导本区相关企业技术创新，推动“四新”经济发展；引导、推动企业创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和产业化；

指导相关企业实施国家、市、区产业科技项目，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品牌战略的推进。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指导、促进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推进现代服务业综合发展。

（八）组织协调本区煤炭、电力、石油日常运行的监控，协调、安排季节性能源调度；负责本区工商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本区中小企业减负工作。

（九）组织协调本区商品交易市场规划，承担本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机制，协调重要商品储备和市场调控，负责食用农产品、肉类食品等重要商品的流通管理；负责本区食品流通安全追溯系统建设；负责标准化市场建设的前置审核、备案；负责本区生产性废旧金属交投站的布局、调整和备案；负责本区动物卫生监督、酒类专卖等特殊行业的管理；制订本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政策措施，组织商品市场监控，规范流通秩序，组织打击商务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

（十）促进本区外商投资和项目申请，按权限负责本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歇业、注销等事项的备案、审批和申报；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政策咨询及其他协调性服务。

（十一）负责落实本区对外经济合作事项；负责本区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的申报工作；指导区内企业经贸外事及相关服务。

（十二）负责依法管理本区外商投资企业，协调解决企业投诉和商事调解；审批本区企业加工贸易、服务贸易业务；推动服务业贸易发展；推动区内企业海外市场拓展。

（十三）负责本区星级宾馆、旅行社、旅游景（区）点等各类旅游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会同相关部门对违反规定的旅游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十四）研究制定本区旅游市场开发计划，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制定本区旅游形象宣传计划，推介本区旅游活动和旅游线路；组织、指导旅游产品开发；组织、指导、协调旅游节庆活动；组织实施涉及本区各类旅游景（区）点、旅游住宿、旅行社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十五）负责本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及本区国有粮食企业的监

督和检查；负责本区粮食市场供需和价格情况的监测和应急供应；负责粮油帮困和副补发放管理及应急供应网点的布局、审核；负责从事粮食收购企业的初审、销售和加工企业的粮食流通统计。

（十六）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十七）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7〕107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财政收支编制与实施、财政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会计事务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移交的职责

金融管理服务职能移交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不再挂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牌子。

（二）加强的职责

1、进一步加强财政库款管理，建立库款预测和分析机制，盘活消化财政存量资金，维持库款规模在合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改革，建设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公物仓”管理系统，探索将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不用的资产调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剂使用。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区财政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政府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政府财政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负责编制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报告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预算及决算等事项；组织拟订预算支出标准，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及时、准确拨付预算资金；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会计制度和银行账户的管理。

（三）逐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健全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内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建立和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理顺区与两镇收入划分，牵头完善市与区财力与事权相匹配、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体制和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负责拟订本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参与预测本区宏观经济形势，分析财政资金支持经济发展情况，结合本区实际，参与制定产业发展、经济贸易、科技、教育和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和改革方案；提出运用财政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财力的建议；执行国家和市区有关扶持政策，负责本区企业（项目）扶持的统一管理，测算及兑现服务经济功能平台工作经费。

（五）负责本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府性基金管理，负责财政票据管理；做好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的制度和办法，促进合理配置及使用国有资本。

（六）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监督考核预算执行进度和公务卡使用情况；负责总预算会计的核算，负责财政资金的拨付与管理，负责国库现金管理；建立健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及相关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

（七）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参与拟订区政府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加强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管理及全过程资金监管，监督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执行。

（八）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管理和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浪费与流失；开展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等基础管理工作，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九）完善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机构等承接政府转移出来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务；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拟订本区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并监督管理；负责公务车辆控购管理。

（十）执行国家和本市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负责还本付息，建立规范合理的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加快形成管理规范、风险可控、成本合理、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防范财政风险。

（十一）负责本区会计管理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会计人员培训工作，查处会计人员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负责审批本区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并做好执业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管理、考核小微企业财务会计培训基地；指导、管理会计服务窗口和会计学会工作；组织实施财务会计委派制，会同有关部门有重点的向国有资金使用单位委派财务总监。

（十二）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和预算编制、执行、决算情况，反映财政政策执行、财政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

（十三）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 的通知

普府办〔2017〕108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

根据区委、区政府决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金融政策执行与制定、金融布局规划、金融机构体系建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和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将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由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划入。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组织实施。

（二）研究分析国内外金融形势，监测评估本区金融运行情况，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本区金融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重点推进长风金融建设和发展，促进金融产业链要素集聚，提升普陀金融业发展能级。

（四）促进金融机构体系建设，着力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和功能性机构，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为各类金融机构发展提供服务平台和服务措施，支持开展业务创新。

（五）推动金融服务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金融产业与其他产业联动，协调建立普陀金融资源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对接机制，加强交流和信息沟通；建设多元化融资平台，完善企业贷款担保体系，缓解企业贷款融资瓶颈；推进企业在国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帮助企业不断增强直接融资能力。

（六）发挥本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对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投资。

（七）负责地方类金融组织与新兴业态监管，包括本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等金融类公司的设立、变更、退出等事项的审核工作，并做好日常监督和指导服务。

（八）会同市金融管理部门和区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建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协调处理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与安全；配合市有关部门推进金融业统一的征信平台建设和信用

环境建设。

（九）接受国家和市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导，加强与国内外各类金融组织的交流和合作，加强普陀金融建设的宣传、推介，支持和鼓励举办有影响力的金融文化活动。

（十）会同区有关部门完善对金融人才的服务体系，组织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十一）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主 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7〕109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

根据区委、区政府决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是普陀区政府主管机关事务的职能部门，归口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推进本区机关后勤体制改革。

二、负责区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指导街道（镇）有关机关事务工作。

三、制定区级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区级机关和街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标准核定、规划调配和权属管理；审核区级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和街道（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规模以及区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专项维修计划。

四、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级政府机关资产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具体的管理制度。

五、负责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除外）的配备审核、更新审批等事项的审批工作。

六、负责本区公务员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补贴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根据区财政预算，对本机关行政经费和日常预算执行进行管理。

八、负责对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日常管理，并依法督促其规范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九、管理和指导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7〕1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应急联动机构
 - 2.3 指挥机构
 - 2.4 职能部门
 - 2.5 专家机构

- 3 灾害预警响应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灾情报告
 - 4.2 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启动条件
 - 5.2 启动程序
 - 5.3 响应措施
 - 5.4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7.5 人员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解释
 - 8.2 预案修订
 - 8.3 预案报备
 - 8.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救助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及《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以及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外但对本区已造成影响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助行动，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台风、洪涝、干旱、风雹、低温冷冻、暴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及森林火灾等。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响应、联动应对，以人为本、快速救助。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上海市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2.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作为本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特大或重大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

2.3 指挥机构

Ⅱ、Ⅰ级响应等级灾情发生后，区政府成立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或专项工作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本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指挥长或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区领导确定，副指挥长或副组长由区民政局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组成。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或专项工作组

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2.4 职能部门

2.4.1 区民政局是区政府主管本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职能部门和综合协调机构，负责指挥、协调全区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应急救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本区备灾规划；
（2）与相关部门、单位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工作；
（3）及时做好灾情的统计和报送，研究落实对受灾街道（镇）的救灾支持措施，统一对外发布自然灾害损失和救助情况；

（4）与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等部门配合，做好本区应急救灾物资和资金保障工作，并争取市民政局支持；

（5）根据受灾情况和应急救助实际需要，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发放救灾捐赠款物；

（6）组织开展灾时宣传动员，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指导街道（镇）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做好灾民的转移、安置与安抚，及时处理和焚化遇难者遗体；

（8）灾情稳定后，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恢复重建和心理援助；

（9）承办市民政局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救助事项。

2.4.2 区发改委：做好灾时应急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巡视和监测预警。

2.4.3 区商务委：组织救灾所需的粮食、食品等生活物资的供应，确保市场稳定。

2.4.4 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资金。

2.4.5 区公安分局：加强受灾街道（镇）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2.4.6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2.4.7 区市场监管局：做好受灾街道（镇）食品、饮用水、药品等救灾物资的安全检验工作。

2.4.8 区科委：指导、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的通信保障工作；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

灾工作。

2.4.9 区卫计委：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街道（镇）协助开展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2.4.10 区建管委：制定灾后交通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检查、落实交通设施的安全措施；及时恢复交通秩序，保证运输安全；组织运输队伍，配合有关部门疏运应急救助人员、应急抢险物资和受灾人员。

2.4.11 区教育局：协调各类受灾学校的防灾减灾工作，按照市教委和区政府要求，组织制订和实施有关应急避险计划，恢复灾后正常教学秩序，协助搞好校园校舍教科设施的恢复重建。

2.4.12 区民防办：协调做好地下空间的综合管理和受灾应急使用，利用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

2.4.13 区防汛办：组织、协调灾后水务设施的修复；掌握和发布汛情，组织协调防汛抢险，并协助开展应急救助。

2.4.14 区地震办：做好现场地震监视、监测和震情分析会商，并进行震灾调查和评估，协助应急救助。

2.4.15 区房管局：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组织协调灾后燃气设施的修复工作。

2.4.16 区规土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等工作。

2.4.17 区新闻办：指导、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4.18 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2.5 专家机构

区民政局负责组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专家咨询组，为本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提出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3 灾害预警响应

区民政局根据市有关部门通报的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街道（镇）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 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 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 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及协议储备单位提前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 启动与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 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指派人员组成工作组, 实地了解灾害风险, 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区政府及相关单位通报预警响应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 区民政局终止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民政局和街道(镇)要按照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等, 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统计上报以及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4.1 灾情报告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 相关街道(镇)应在灾害发生后 1.5 小时内将本街道(镇)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在灾害发生 2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民政局报告。其中,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等严重损失的灾情, 必须立即报告, 对重大和特大自然灾害灾情, 根据需要随时报告。在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 区民政局和街道(镇)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

4.2 信息发布

按照本区信息发布工作有关规定, 可通过电视、广播、政务微博、微信、互联网、报纸及统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多种途径和方式, 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回应社会关切, 澄清不实信息,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 本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三级: III 级、II 级和 I 级。当自然灾害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 应当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5.1 启动条件

5.1.1 III 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死亡 2 人以上 3 人以下；
- (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 2000 人以下；
- (3) 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30 间以上 100 间以下，或 10 户以上 30 户以下。

5.1.2 II 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死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 (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 (3) 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 300 间以下，或 30 户以上 100 户以下。

5.1.3 I 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死亡 5 人以上；
- (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 (3) 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5.2 启动程序

5.2.1 III级响应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民政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区相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或区政府报告。

5.2.2 II、I 级响应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根据区民政局建议，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或专项工作组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5.3 响应措施

在相关受灾街道（镇）先期组织开展救灾和应对工作的基础上，区民政局及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视情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

5.3.1 III级响应措施

- (1) 迅速组成由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的联合工作组，由区民政局领导带队紧急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应急救助工作；
- (2) 根据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 (3) 紧急调拨区级生活救助物资；
- (4) 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

- (5) 做好灾民疏散安置；
- (6) 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3.2 II、I 级响应措施

(1) 迅速成立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或专项工作组，统一指挥全区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灾害救助行动；

(2) 紧急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根据需要，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3) 紧急调拨区级生活救助物资，并根据需要，请求市民政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予以支援；

(4) 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深入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和心理抚慰等工作；

(5) 根据需要，商请驻区部队和武警参与自然灾害救助行动；

(6) 根据需要，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并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7) 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采取多种方式滚动发布灾情和救助工作情况等信息。

5.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III级响应终止由区民政局决定；II、I 级响应终止由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或专项工作组决定。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等部门搞好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资金的安排、信贷及优惠政策的制定等。教育、卫生计生、水务、住房城乡建设、电力、交通、通信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学校、医院以及水利和供水、供气、供电、交通、通信等设施的修复和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由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专家及相关街道（镇）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按照《上海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市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民政局指导受灾街道（镇）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民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在尊重群众意愿和评估核定的前提下，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并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1 区民政局根据相关街道（镇）提出的申请和评估核定结果，按照本市自然灾害救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区财政局审核后下拨。

6.2.2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民政部门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抽查、督查和绩效评估。

6.2.3 区房管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6.2.4 区规土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等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

7.1.1 区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的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7.2 物资保障

7.2.1 在本区现有的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基础上，区民政局合理布局、统一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点），逐步建立区、街（镇）二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全面提升本区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

7.2.2 区民政局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

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储备满足实际需求的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与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原则，签订救助物资代储代供以及非常时期扩大特需生产协议，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区民政局根据市民政局要求，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本区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依托公众通信网络，全力为自然灾害救助行动提供应急通信支撑。

7.3.2 区民政局加强灾情报送制度建设，组建、培训灾害信息员队伍，逐步建立覆盖区、街道（镇）、居（村）委会三级应急救助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及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区有关部门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保障。

区民防办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规模和人口密度，有效利用学校、公园、广场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7.5 人员保障

7.5.1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对自然灾害的专业救灾队伍建设和灾害管理队伍建设，强化人员设备维护和应急救助能力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灾害救助能力。

7.5.2 区民政局要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形成覆盖区、街道（镇）、居（村）委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区民政局要落实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

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修订

由区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 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8.3 预案报备

区民政局负责将本预案报市民政局备案。

本预案定位为区级专项应急预案, 是本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行动依据。

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本预案, 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方案。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民政局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为 5 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制定的〈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普府办〔2013〕36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1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韩金华	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	殷路群	区府办副主任
副 组 长：	黄昌发	区环保局局长
	顾建中	区发改委主任、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海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仇 俊	桃浦镇副镇长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冯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区统计局副局长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朱春香	区商务委副调研员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刘 玮	区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主任
	杨永强	宜川街道调研员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宋超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张 宏	长风街道副主任
	张志刚	区安监局副局长
	陈 芦	区规土局副局长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林开勇	甘泉街道副主任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聂 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鲁 威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谭克霆	区建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

办公室主任由朱靖琼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 2018 年春节期间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的通知

普府办〔2018〕1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 2018 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 日

普陀区关于 2018 年春节期间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为保障广大优抚对象、驻区部队官兵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以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习近平强军思想和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立足区域实际，以更好地服务国防、服务部队、服务优抚对象为理念，扎实做好节日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一、大力营造双拥浓厚氛围

军地各方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节日期间双拥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军民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自觉地投身于中国梦强军梦的伟大实践，不断汇聚强国兴军的磅礴力量。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新形势下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大意义，宣传双拥工作服务军地改革建设的巨大作用，宣传各部队涌现出的双拥模范生动事迹，唱响爱国拥军、爱民奉献的双拥旋律，让双拥优良传统薪火相传、发扬光大。依托互联网和微信、微博等传播渠道，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增强双拥模范和军人军属的荣誉感和自豪感。组织开展送立功受奖喜报、军地联欢联谊、军民文艺演出等活动，把双拥宣传融入新春节日民俗，使干部群众和部队官兵受到感染和熏陶。

二、切实解决部队实际问题

各单位各部门要聚焦军队建设改革和军事战备等需要，满腔热忱为驻军部队办实事解难题。利用春节慰问走访，召开军政座谈会、双拥联席会和节日走访等时机，积极帮助解决部队建设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特别要紧贴军队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改革进程，了解掌握需要地方支持的有关需求，以更加主动的姿态做好服务保障，助推改革强军战略顺利实施。发扬拥军支前优良传统，积极协助部队完成冬训演练、战备执勤、维稳处突等多样化军事行动，为部队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提供有力保障。组织动员各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扎实开展行业拥军和社会化拥军活动，就地就近走访慰问基层部队和共建部队，激励广大官兵矢志军营、建功立业。

三、真切关爱优抚安置对象

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部署要求，搞好政策宣传，完善配套措施，切实维护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实际利益。组织军地有关部门对退役军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和军休干部服务等政策法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推动解决好部队官兵的后路、后院、后代“三后”问题。广泛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为本区户籍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现役军人直系亲属家庭上门张贴“光荣人家”门贴，发放春节慰问品。积极开展“关爱功臣”、“双拥在基层”等活动，多办解民忧、惠民生、暖民心的实事好事。关心困难对象、高龄对象、特殊诉求对象，了解掌握其生活健康状况，传达党和政府的关爱，使其在安乐祥和的氛围中欢度

佳节。

四、广泛开展爱民助民活动

驻区各部队要强化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和优势，多办暖民心、惠民生、解民忧的好事实事，积极参加和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建设。相对集中使用义务劳动日，保护和美化普陀环境，自觉担负起环境美化的任务。深入基层，开展形式多样的军民联欢等双拥共建活动，促进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赋予军民共建工作新内涵。走访结对帮扶的困难家庭和困难学生，送去子弟兵的爱心和温暖。协助地方做好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工作，加强军警民联防联治，参与维护车站、码头、广场等春运秩序，勇于承担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任务，为群众平安快乐过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普陀区双拥办

2017年12月1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促进普陀区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8〕2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促进普陀区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指导意见》已经2017年12月28日区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1 日

关于促进普陀区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指导意见

为促进本区“公共服务类万人就业项目”、“社区四保”和“千百人就业项目”等现有各类公益性劳动组织实现组织正规化、管理规范化管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促进本市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76 号）的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组织全面转制、人员整体安置、政策分类衔接、运作依法规范”的原则，推动我区现有公益性劳动组织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全面转制为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建立权责相统一的组织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管理运行效能。确保组织全面转制后，从业人员就业稳定不影响，困难群体的就业安置渠道不萎缩，本区就业局势持续保持稳定。

二、转制方式

（一）“社区四保”及“千百人就业项目”组织：各街道（镇）将原组织进行整合优化后转制为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公共服务类万人就业项目”组织：由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建管委三家主管部门将原组织进行整合优化后转制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法人等用人单位，或通过其他用人单位吸纳从业人员的方式实现转制。

（三）组织转制后，要对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成建制转移安置，并与从业人员明晰劳动关系，有效保障劳动权益。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政策扶持

1、市级政策

在转制之前享受市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的公益性劳动组织从业人员，

原则上在转制后的组织中可按照规定继续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直至退出该组织（男性最长补贴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最长补贴不超过 55 周岁）。其中，对于“千百人就业项目”转制组织的补贴期限，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50%，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为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0%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的 50%。补贴资金从本市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千百人就业项目”原从业人员中属于本市“就业困难人员”的，或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认为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且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可分流安置到“社区四保”转制组织中并享受相应的政策扶持。

2、区级政策

对于“社区四保”及“千百人就业项目”劳动组织，按照“人员总量控制，补贴政策不变”的原则，在岗位额度范围内，对转制之前享受相关补贴的从业人员以及新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区级补贴，标准为转制后组织所面临的管理、税费、公积金等新增成本的全额补贴。另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基金，专款专用，保障组织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原给予公益性劳动组织每人每月 65 元标准的成果购买费仍保持不变。区级补贴、风险基金及成果购买费由各街道（镇）根据转制后的就业困难人员安置数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

对于“公共服务类万人就业项目”组织，按照“人头锁定”原则，转制前享受相关补贴的从业人员，转制后继续享受市级“两个 50%”的补贴及区级相应配套补贴政策，补贴政策及资金渠道保持不变，转制后新增成本费用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向区财政局申请全额补贴。

（二）调整资金拨付方式

“社区四保”劳动组织实现转制后，市、区两级补贴资金按月拨付至转制组织银行账户。“公共服务类万人就业项目”劳动组织实现转制后，岗位补贴资金根据补贴人数及补贴标准进行核算，按季度由失业保险基金专户拨付至各区财政专户，由区财政局会同区人社局按月拨付至各转制组织。

各类组织的社会保险费补贴均实行先缴后补方式，按月拨付至转制组织的社会保险缴费账户。第一个月所涉及的社保缴费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垫付。

（三）建立就业援助基地

以“社区四保”转制组织为载体，在每个街道（镇）建立一个就业援助基地，

承担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困难群体托底安置任务，由所在街道（镇）负责管理。

就业援助基地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各街道（镇）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负责对承接机构的运作及人员的管理、使用、考核。就业援助基地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人员总量控制原则管理。在总量范围之内，新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可按照规定享受市级、区级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直至从业人员退出公益性岗位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原公益性劳动组织中的人员按照原服务社所在地进行管理，今后，新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按照户籍所在地予以安置。具体考核管理方案由各街道（镇）结合实际制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领导任组长，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建管委、区残联、区税务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及各街道（镇）参加，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促进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工作小组，统筹规划本区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组织转制。

（二）明确职责分工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税务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后续政策制定、资金监管及业务指导，区民政局、区建管委、区残联三个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条线公益性劳动组织的整合转制工作，各街道（镇）负责做好辖区内公益性劳动组织的属地化管理和队伍整合转制工作。

（三）抓紧方案制定

各街道（镇）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区民政局、区建管委、区残联）要在2017年12月底前，制定本街道（镇）及本部门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实施方案。2018年3月底，完成全区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8〕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快推进我区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魏 静 副区长

副组长： 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 玮 区编办副主任

应 征 区人社局副局长、区公务员局副局长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谈立雄 区社区办副主任

薛 勇 区民政局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主 任： 刘文奎（兼）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成员单位职责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

附件

成员单位职责

区财政局：作为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推进，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建设，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审核，着力推进与政府公共服务提供方式转变相适应的财政预算管理模式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机制创新。

区编办：结合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科学界定政府职能边界；进一步完善与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相衔接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统筹协调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区社区办：协调审核各委、办、局需在各街镇实施的项目。

区民政局：配合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流程和绩效评估办法，规范管理社会组织，制发承接社区服务的社会组织指导目录，牵头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

区人社局：参与核定政府购买服务中所涉及人员的用工额度及薪酬行业指导价。

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 2018 年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8〕5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 2018 年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工作方案》，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工作，严守食品安全底线，我区制定《普陀区 2018 年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 日

普陀区 2018 年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净化我区食品经营环境，严厉打击无证无照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根据《上海市 2018 年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工作方案》要求，以《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为准绳，以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为抓手，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无证无照食品经营与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无违建居村创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

等区域综合整治结合起来，依托网格化管理机制，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协作、疏堵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单位采取“规范办证一批，疏导备案一批，整治取缔一批”的方法，力争2018年11月底前基本消除全区无证无照食品经营单位。

二、工作目标

本次治理范围涵盖各类无证无照食品经营单位，严防食品安全隐患，按照“坚决遏制增量、基本消除存量”的原则，实现一个“基本消除”，即辖区内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情况基本消除；重点做到五个“零”，即食品经营聚集区零无证无照；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经营零无证无照；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周边及景观道路沿线食品经营零无证无照；中小学周边食品经营零无证无照；违法建筑内食品经营零无证无照。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源头管理

从经营场地着手，提高房屋出租者食品安全意识，加强对其出租行为的管理，同时，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等新业态的监管，从源头上压缩无证无照食品经营的生存空间。

（二）加强分类管理

1、规范办证一批。对通过整改硬件设施、人员培训后即可达到发证要求的单位，要加强指导、服务和帮助，酌情延长整改期限，并在整改符合许可条件后，依法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2、疏导备案一批。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结合各街镇实际情况，对确有正常社会需求、不扰民、无食品安全隐患的无证无照食品经营，实施小餐饮临时备案，纳入监管，引导合法经营。

3、整治取缔一批。结合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无违建居村创建、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工作要求，加大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力度，形成执法高压态势。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涉及人体健康的无证无照食品经营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督促供水、供电、供气、电信等公用企业加强合同管理，依法实施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的合同约定。

（三）加强执法联动

1、建立信息通报及案件移送制度。各部门、各街镇要积极共享、通报相关信

息，在履行自身职责过程中或履职完毕后，对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应及时将掌握的情况和有关证据材料移交或抄告相关部门。构成犯罪的，做好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开展联合整治。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应及时商请配合执法，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配合，不得推诿；对涉及部门多、范围广、情况复杂、查处取缔难度大的，由各街镇统一组织，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实施联合整治。

（四）加强考核评估

完善督查考核体系，探索随机抽查验收、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一步完善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工作考核体系，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

四、时间安排

（一）调查排摸阶段（2018 年 1 月底前）

各街镇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牵头各相关执法部门，发动辖区食品安全“一站三员”、志愿者和市民监督员等，对辖区无证无照食品经营进行摸底调查。分析无证原因，并做好分类归档。同时加强社区宣传发动，采取海报、社区报刊、宣传栏、印发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召开无证无照食品经营现场会，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持证规范经营意识，做到宣传动员全员覆盖。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 年 2 月-10 月底前）

在全面调查分析辖区各类无证无照食品经营具体情况和原因的基础上，由各街镇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结合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无违建居村创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等工作，以食品经营聚集区、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经营、交通枢纽和旅游景区周边及景观道路沿线、中小学周边、违法建筑内为重点区域开展全面整治。对照许可条件，实行分类管理，予以规范办证、疏导备案和整治取缔。各街镇要定期组织网格化巡查员、食品安全“一站三员”、食品安全志愿者、市民监督员等进行巡查，及时发现新增或回潮无证无照线索，并在 15 日内予以整治，巩固治理成效。各街镇每周向区食药安办报送整治情况和累计情况，具体报送方式由区食药安办另行通知。

（三）考评总结阶段（2018 年 11 月底前）

各街镇对治理工作开展自查和评估，全面总结、查漏补缺。区食药安委牵头对各街镇的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实效开展督查考评，考核结果作为各街镇年度

食品安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总结分析治理工作的经验成果，完善和深化长效管理体制机制。

五、职责分工

各部门、各街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工作，研究、制定涉及各自行业、领域的查处取缔、日常监管、规范引导政策和措施。

（一）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无证无照食品经营的调查排摸；对符合办证的经营户进行规范，将取得小餐饮临时备案的食品经营单位纳入监管，对无法规范的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户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

（二）区委宣传部

负责全区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三）区社区办

将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纳入各街镇绩效考核、纳入社会共治和居（村）民自治，督促各街镇深入推进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工作。

（四）区法制办

1、负责对相关部门起草的涉及无证无照食品经营的文件草案等进行法律审查；

2、负责协调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过程中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矛盾和分歧。

（五）区商务委

编制和落实商业网点布局规划，优化布局体系，推进社区食品商业服务业提质升级，为百姓消费提供便利。

（六）区教育局

协同相关执法部门对学校周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单位进行治理。

（七）区公安分局

1、负责查处涉及无证无照食品经营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治安等标准要求、出租人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以及租赁当事人、居住使用人违反治安及居住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2、负责维护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现场执法秩序，为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提供安全保障，依据法律法规查处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3、对涉嫌犯罪的经营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区财政局

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工作给予经费上的支持和保障。

（九）区环保局

负责对食品行业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评审批并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查处。

（十）区国资委

协调收回区属企业所有、被用于无证无照食品经营的房屋。

（十一）区绿化市容局

对纳入小餐饮备案的无证无照食品经营单位监督实施餐厨废弃油脂、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加大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废弃油脂的查处力度。

（十二）区城管执法局

1、负责整治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活动中所涉职责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擅自改变住宅物业使用性质的行为；

2、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依法查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违反水务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建设管理等方面规定的违法行为。

（十三）各街镇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辖区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的牵头组织工作，确定本地区治理工作目标和重点；建立辖区无证无照食品经营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行政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和协调解决无证无照食品经营信访矛盾突出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针对辖区实际情况开展分类管理，按照《上海市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符合要求的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临时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是各部门、各街镇的共同职责，要充分认识开展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加强组织领导，统一协调指挥，认真贯彻落实治理工作的各项措施。各部门、各街镇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有力措施，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积极支持和保障。

（二）明确职责，依法履职

治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各部门、各街镇要注意区分轻重缓急，有步骤、有计划，逐月逐项开展治理；要综合运用源头管控、严格执法、规范引导等多种管理措施与执法手段，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突破治理难点，不断提高综合治理工作效能；要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加强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形成监管工作合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加强宣传、及时反馈

各部门、各街镇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舆论宣传的正确引导，揭示无证无照食品经营的危害性，宣传整治成效，接受社会监督，让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工作赢得社会各界的认同和理解；同时各部门、各街镇要及时报送治理的动态情况信息、总结上报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客观反应存在的实际困难与问题。

普陀区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顾 军 副区长
副组长：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尹天雨 宜川街道副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李晓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顺林 桃浦镇副镇长
宋超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张 宏 长风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周涵嫣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洪 雨	万里街道副调研员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聂 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顾宇斌	区府法制办副主任
谈立雄	区社区办副主任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蒋坚锋	区环保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赵文中同志兼任，李晓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的通知

普府办〔2018〕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印发给你们。请各实

事项目责任部门、街道（镇）全力以赴、精心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主动关心、积极支持，确保 2018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顺利完成。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0 日

2018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共 4 大类、10 件：

一、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

（一）实施曹杨环浜地区基础设施微更新工程；

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曹杨街道

（二）完成 60 万平方米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等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三）新建绿地 25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四）新建绿道 7 公里；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二、健康和养老

（五）新建 30 条区级以上标准市民建设步道；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六）新建三源路福利院、沪嘉北养老院（结构封顶），完成市下达养老床位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三、基层治理补短板

（七）新建 50 家社区智慧微菜场；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八）推进街镇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试点；

责任单位：区社区办、区网格中心、相关街镇

四、公共安全

（九）为 21 所学校新建公共安全体验教室；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十）为 21 个三层以下砖木结构居民小区增配消防设施。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8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环境和基础设施 建设类	1	实施曹杨环浜地区基础设施微更新工程	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曹杨街道
	2	完成 60 万平方米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等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	区房管局
	3	新建绿地 25 万平方米	区绿化市容局
	4	新建绿道 7 公里	区绿化市容局
健康和养老类	5	建设 30 条区级以上标准市民健身步道	区体育局
	6	完成三源路福利院结构封顶	区民政局
		完成沪嘉北养老院结构封顶	区民政局
补短板类 基层治理	7	新建 50 家社区智慧微菜场	区商务委
	8	推进街镇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试点	区社区办、区网格中心、相关街镇
公共安全类	9	为 21 所学校新建公共安全体验教室	区教育局
	10	为 21 个三层以下砖木结构居民小区增配消防设施	区房管局、区公安消防支队

